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3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補充該公佈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擬用作其他開支、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0%（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研發開支，包括用於支持本集團醫智諾平台及其他操作系統之營運及持續升級的相關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成本；(ii)約15%（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如電腦及設備、軟件及知識產權）；及(iii)約15%（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開支（如保險、差旅及投資者關係費用）以及償付本集團部分現有應計及應付款項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 (主席)、程武先生¹ (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 (總裁)、袁健先生³、
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